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項	目	最高配八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	說明
共選40%	學歷	10	高中【職】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【獨立學院】 畢業 具碩士學位 具博士學位	2 4 6 8	一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【軍事學校】學制為準。專科以 上學校之學歷,凡經教育部立案 或認可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 同。 二、於本校任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, 得由甄審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 務性質是否相關,審酌決定採計 評分。
	年	10	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一、以任本機關現職職務期間為限。 所稱現職職務係指本職不包含 代理之職務。 二、新進用人員需任現職滿1年後, 始得參加陞遷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,核給0.6分; 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,以1年 計。
	考評	10	一等二等	2 1.6	考評以現職最近5年內為限。
	獎 懲	10	嘉獎(申誡)一次 記功(記過)一次 記大功(記大過) 一次	0. 5 1. 5 4. 5	一、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5年內 (以與理性任甄審當月上溯計 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一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除 上照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,「申誠」 上照「公務人員陞任外,「申誠」 上照記過減分,「記過減分 上照記過分,「記過減分 上照記過分時 上週減分時, 其結果如 產生負分時, 應倒扣總分。

個選 40%	職歷與展能務練發潛	19	一 二 ()	原服 務單 位 1-19	甄審會	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,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。
	服態與作忱	6	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	原	甄會 1-6	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 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 評分,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 再予計分。

		曾參加與擬當是 學性質 解性 與相當 與相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	1	一、訓練、進修或研習 1 週以上, 以在現職務期間之最近人者 內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有 予計分,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 相當者,雖在 5 年之內亦不 計分。 二、訓練、進修或研習以每項期間 1 題以上,領有結業證書或學位 證明者始予計分;獲取學位 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;
过		上未領有結 選或學分證 明。 (三)期間八週以 上,領有結業	2	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 或進修以一學分折算 18 小時, 2 學分折算 1 週;受訓時數 35 小時折算 1 週。 三、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 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,每滿 10
		五·領方結果 或學分證明。	3	小時核給 0.1 分,未滿 10 小時 部分不予核計,最高採計 1分 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 文件重複計給。 四、訓練進修如有成績,在 70 分以 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討 分,如有不良評語紀錄,其成 續雖在 70 分以上仍不予計分。 五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,由甄審會記 審,核予適當評分。
許言剣力	5	具相關本語 國語 與語 與語 與 與	1-5	一

	電光	5	具相關電腦處理能力	1-5	由本校電算中心辦理電腦測驗評分。
綜合 考評 (20%)		20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 需要、受考人服務 情形、品德及對國 家之忠誠等檢討作 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	*校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「共同 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及考評 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,排定名 次,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 陞補。
面或務驗 (20%)		20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甄審及考評 會授權用人單位決 定之	20	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占總成績 20%,其餘共同選項、個別選項、綜合考評 3 大項合計分數占 80%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5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。
 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採計及計分方式由當事人自行比照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規定,就甲式或乙式二種方式擇優採計。